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安办〔2019〕28号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 全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1—3月，发生较大事故10起、死亡37人，同比分别增加3起、14人。其中道路运输6起、同比增加3起；建筑施工2起、同比增加1起；铁路运输1起、同比增加1起；商贸制造业1起，同比减少2起。阜阳、铜陵各发生2起；亳州、宿州、滁州、宣城、安庆、池州各发生1起。4月9日，合肥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

较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向我省发出警示函，指出我省2月份共发生4起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占全

国同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总数的 13.8%，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针对性防控措施，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多发态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李锦斌书记、李国英省长、邓向阳常务副省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教训，深挖事故原因，深入排查整改，落实好针对性防控措施，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警示函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有效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要严格责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以铁的手腕、铁的标准、铁的面孔，严格执法，严管重罚，全力抓好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要落实防范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今年以来较大事故多发频发的领域，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找准查实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的措施，补短板、强弱项。道路交通要严厉打击道路交通非法违规行为，持

续加大对“两客一危”车辆的综合治理力度，深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特别是农村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筑施工要强化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模板工程、脚手架、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控，尤其要加强农村农民自建房的安全质量把关和检查指导，明确并落实部门管理责任。

三要深化隐患治理。要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安〔2019〕4号）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彻底排查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剑指隐患、精准治理，推动监管方式方法转变。

四要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皖安办明电〔2019〕6号）要求，突出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真正让执法“长牙齿”，让铁

规发力、禁令生威。

五要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形式多样、高效快捷的安全知识公开传播方式。以“七进”活动为抓手，推动安全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